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的参股公司，商业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占民生电商注册资本的 6%。经协商，商业投资及民生电商其他股东拟将持有的民生电商全部股权转让民生电商股东之一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其中，商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商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民生加银资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2,730 万元。

民生加银资管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专业化资产管理。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情况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江涛，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劳务派遣；金银饰品、珠宝的批发、零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民生加银资管为其大股东，持有其 47.40% 股权。商业投资持有其 6% 股权。

截至 2015 年末，民生电商经审计总资产 164,120.71 万元，净资产 163,424.76 万元，营业收入 9,835.93 万元，净利润-2,320.03 万元。

#### (二) 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商业投资将其已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股权份额（占民生电商 6% 股权）以人民币 13,530 万元转让给民生加银资管。

2、民生加银资管应于协议书生效后将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至商业投资指定账户。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收回对外投资，公司转让民生电商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利益。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